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3年6月15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6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与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共用电力账户结算电费、房屋租赁系正常的经营业务，交易双方遵循“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定价原则公平、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6月20日